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辞任、被解除职务、退休或者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

本规定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公开透明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信息；

（三）平稳过渡原则：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不影响

公司正常经营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四）保护股东权益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第四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换届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自动离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未获聘任的，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自动离职。

第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当说明辞任原因，独立董事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的，相关董事仍应继续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公司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相关情况，并说明原因及影响。涉及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任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或者本规定第七条另有规定以外，出现下列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成

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公司应当依法解除其职务：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或者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任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会可以决议解任高级管理人员，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三章 移交手续与未结事项处理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正式离职之日起5日内或者公司通知的其他期限内配合公司完成工作交接，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分管工作文件资料、未完成工作事项、财产

物品等的移交，财务结清、组织关系接转。

第十一条 如离职人员涉及上级部门离任审计要求的，则需启动离任审计。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无论其离职原因如何，均应继续履行。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其应在离职前提交书面说明，明确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事项、预计完成时间及后续履行计划，公司在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

离职人员承诺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登记，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未履行承诺。

第四章 离职后的责任及义务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离职后2个交易日内委托公司通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或者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6个月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离职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十五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其擅自离职而使公司遭受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定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相抵触，以相应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为准，并应对本规定进行及时修订。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